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清申175号

申请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王戈，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侯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浩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原宣武区）双槐树小区甲1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徐铁人。

申请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公司）以被申请人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社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东方社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东方社区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东方社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2000年5月26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共3名股东，



其中东方科仪公司持股 10%。2017 年 6 月 27 日，东方社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东方社区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东方社区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东方科仪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东方社区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东方科仪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

下：

受理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 洁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徐莹莹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史明亮